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对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披露是公司及现任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2、公司及现任董事会将督促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进吾先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尽快解除担保并偿还有关债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违规担保的自查情况

（一）自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发现存在两笔违规担保金额共计 2,131.91 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 1,452.75 万元，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679.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担保一：

公司、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动力”）、长沙威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当时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因合康动力欠付供应商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货款 1,294.47 万元，公司为合康动力前述应付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余额为 679.1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1%。

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全面

自查，本次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违规担保二：

公司、合康动力、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三方协议》，因合康动力欠付供应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837.44 万元，公司为合康动力前述应付货款提供担保。前述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同意公司不再承担《三方协议》项下货款支付的担保事宜，不存在与《三方协议》履行有关的未清偿之债务。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全面自查，本次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违规担保签批流程

经过了解与核实，公司前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进吾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康动力的经营发展，安排签署、盖章上述两笔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合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收到相关担保资料且不知情。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进行信息披露，该情况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对本次违规担保应对措施

针对此次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与叶进吾进行了充分沟通，特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叶进吾及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提出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欠付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丰”）及叶进吾控股的企业共计 596 万元，上海上丰、叶进吾同意以此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实际承担前述违规担保的保证责任的，公司有权对等扣减应付给上海上丰及叶进吾控股企业的欠款。（2）上海上丰及叶进吾将 226 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作为保证金，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实际承担前述违规担保的保证责任的，公司有权扣减保证金。

上述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正在诉讼当中，此次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

可或追认。公司目前也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该担保事项。如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可通过上面两种方式获得对应的赔偿。

三、上述违规担保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 679.1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0%，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的 4.17%，预计上述违规担保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公司对所有与控股股东（含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的资金往来、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自查，除上述违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对于未在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前及时进行详尽自查及披露，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